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倘根據美國或其他司法權區的證券法未辦理登記或未獲批准而提呈發售、招攬或出售即屬違法，則本公告並不構成於上述司法權區提呈發售或招攬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證券尚未根據證券法登記，並未有根據證券法辦理登記或未獲適用登記規定豁免，則不得在美國發售或出售。任何在美國公開發售證券，須以發售章程進行。發售章程須載有提呈發售的公司及其管理層與財務報表的詳盡資料。本公司無意在美國登記任何證券。



「雅居樂」

雅居樂地產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83)

建議發行美元優先票據

本公司擬進行國際發售美元優先票據，並將開展與機構投資者的一系列會議。

2012年票據的定價(包括本金總額、發售價及利率)，將根據2012年票據發行的聯席牽頭經辦人兼聯席賬簿管理人滙豐、渣打銀行及瑞銀所進行累計投標結果釐定。當落實2012年票據的條款後，滙豐、渣打銀行及瑞銀與本公司等各方將會訂立購買協議。本公司計劃將2012年票據所得款項用作購買新地塊、再融資及一般營運資金用途。

2012年票據已獲原則上批准在新加坡證券交易所上市。2012年票據獲接納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及報價，不表示本公司或2012年票據有任何優點。

由於截至本公告日期仍未就2012年票據發行訂立有約束力的協議，因此2012年票據發行未必作實。懇請投資者及本公司股東在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倘簽訂購買協議，本公司會再行發出有關2012年票據發行的公告。

2012年票據發行

簡介

本公司擬進行國際發售美元優先票據，並將開展與機構投資者的一系列會議。

2012年票據的定價(包括本金總額、發售價及利率)，將根據2012年票據發行的聯席牽頭經辦人兼聯席賬簿管理人滙豐、渣打銀行及瑞銀所進行累計投標結果釐定。除根據有關條款提前贖回外，2012年票據(倘若發行)將會到期一次性償付。2012年票據的條款及條件仍有待釐定，應會包括若干本集團非中國成立附屬公司所提供的擔保，加上以若干該等附屬公司所持有的股份作抵押。當落實2012年票據的條款後，滙豐、渣打銀行及瑞銀與本公司等各方將會訂立購買協議，據此滙豐、渣打銀行及瑞銀將為2012年票據的初始買家。倘簽訂購買協議，本公司會再行發出有關2012年票據發行的公告。

2012年票據尚未亦不會根據證券法登記，因而不得在美國發售、出售或交付。因此，2012年票據僅向美國境外根據證券法S規例及其他相關法律發售及出售予非美國籍人士(定義見證券法S規例)。2012年票據不會發售予香港公眾，亦不會配售予本公司任何關連人士。

2012年票據發行的理由

本集團為中國領先物業發展商之一，主要在中國開發及銷售大型高級住宅物業，提供各種房地產產品，包括低密度單位(包括獨立屋、半獨立屋及排屋)、複式單位及公寓，以滿足不同收入階層客戶需求。本集團產品大多以中上階層為目標客戶。除住宅物業之外，本集團亦發展包括住宅物業的配套，零售店鋪、商場、寫字樓及酒店等商用物業。本集團亦提供物業管理服務。

本公司計劃將2012年票據所得款項用作購買新地塊、再融資及一般營運資金用途。

上市

2012年票據已獲原則上批准在新加坡證券交易所上市。2012年票據獲接納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及報價，不表示本公司或2012年票據有任何優點。2012年票據不會在香港上市。

一般資料

由於截至本公告日期仍未就2012年票據發行訂立有約束力的協議，因此2012年票據發行未必作實。懇請投資者及本公司股東在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倘簽訂購買協議，本公司會再行發出有關2012年票據發行的公告。

釋義

在本公告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語有以下的含義：

「2012年票據」	指	本公司根據購買協議條款及條件發行的美元優先票據
「2012年票據發行」	指	本公司建議發行2012年票據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雅居樂地產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上市規則所定義者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滙豐」	指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有關發售及出售2012年票據的其中一名聯席牽頭經辦人兼聯席賬簿管理人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發售價」	指	2012年票據的最終出售價格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購買協議」	指	本公司、滙豐、渣打銀行及瑞銀等各方計劃就2012年票據發行訂立的協議
「證券法」	指	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
「新加坡證券交易所」	指	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
「渣打銀行」	指	渣打銀行，有關發售及出售2012年票據的其中一名聯席牽頭經辦人兼聯席賬簿管理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瑞銀」	指	UBS AG 香港分行，有關發售及出售2012年票據的其中一名聯席牽頭經辦人兼聯席賬簿管理人
「美元」	指	美元

承董事會命
雅居樂地產控股有限公司
副總經理兼公司秘書
衛靜心

香港，2012年3月12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九名董事：執行董事陳卓林先生(主席)、陳卓賢先生(副主席兼聯席總裁)、陸倩芳女士(副主席兼聯席總裁)、陳卓雄先生、陳卓喜先生及陳卓南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鄭漢鈞博士、鄺志強先生及張永銳先生。